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关于廊坊兰蒂奇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2024)冀 1022 破申 2 号

本院裁定受理了申请人曹娟申请被申请人廊坊兰蒂奇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之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本院现查明的廊坊兰蒂奇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廊坊兰蒂奇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镇公主府村南、固马路东侧(浙温服装公司院内),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鞋帽、箱包皮具、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砂石料除外),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电料、化工产品(危化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另查明,该公司注册地址已停止经营。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机构为编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一级、二级管理人的机构;

(二) 申报机构在本年度已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三)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三、申报方式

(一) 报名方式

申报机构按要求填写申请书,于报名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版)提交本院指定联系人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提交申报资料

申报机构应准备好申报资料（一式五份），装订成册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提交本院指定联系人处。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编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证明材料，并提交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及其参与已审结破产案件管理人事务的相关证明材料；申报机构拟定的本案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工作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内容；申报机构已经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申报机构担任管理人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截至本公告之日）；

2.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三）特别说明

如两家以上机构报名且符合条件，本院将采用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且再从剩余的报名机构中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备选破产清算管理人；如仅有一家报名且符合条件，则指定该机构担任管理人；若无机构报名，则将从上述全市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摇号指定破产管理人。

四、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3月27日下午5:00。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海华

联系地址：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0316-8018360

电子邮箱：gafypcsp@163.com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